

《社會研究法》

試題評析	本年度之試題水準提高，是頗有鑑別力的一份試題。首先是配分比重上，量化佔35%、質化佔40%(第二題量質各佔15%)、統計佔25%，乃是在國考中首度出現質化重於量化之試題，頗值得未來考生留意。其次是難度層次上，第一、二題皆要求舉例說明，第四題甚至還出現卡方檢定之統計計算，命題上較往年靈活，雖然有寫就有分，但唯有熟手才會高分。儘管要求舉例之題目看來十分活潑，張海平老師之講義及教學100%命中，靜待同學們的佳績！
高分命中	第一題：《高上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》，張海平編撰，頁35-37。 第二題：《高上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》，張海平編撰，頁50。 第三題：《高上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》，張海平編撰，頁47-48。 第四題：《高上社會統計學講義第一回》，張海平編撰，頁106-108。

一、我們理解非科學研究的社會研究有幾項瑕疵，諸如：選擇性觀察(selective observation)、不符邏輯的理由(illogical reasoning)等，請舉例說明。(20分)

答：

Earl Babbie指出，人在求知過程中犯錯的原因：一、觀察的錯誤(Inaccurate Observation)；二、太過於大而化之(over-generalization，過度概推)；三、選擇性的觀察(Selective Observation)；四、捏造訊息(Made-up Information)；五、不合邏輯的推理(Illogical Reasoning)；六、過度牽涉私人的利益或情緒時(Ego Involvement in Understanding)；七、還沒看清事實就遽然下定論，甚至還拒絕新的資料或事實時(The Premature Closure of Inquiry)；八、用神秘(Mystification)的方式來解釋未知事物；九、人類的能力有限。……人的本性就是會犯錯(To err is human)，學習以正確的過程來求知、科學的研究態度來判斷，加上系統化的專業訓練，才能使知識的獲得不致錯誤。(簡春安、鄒平儀，1999)

(一)選擇性觀察(Selective Observation)

- 1.定義：意指僅只針對特殊屬性之現象進行觀察，而未能顧及跨屬性的比較。又可稱為選擇性偏誤(selection bias)。其後果在於：會降低研究的外在效度(external validity)，使研究結果的可推論性大幅受限。
- 2.改進：可採用變項式語言(variable language)，針對一個或多個變項之下的各種屬性之現象，進行比較式的觀察。例如：若欲瞭解女童的語言能力是否優秀，我們應同樣納入男童進行比較，如此才可確立「兒童性別影響語言能力」之經驗命題。

(二)不合邏輯的推理(Illogical Reasoning)

- 1.定義：意指在推理的過程中，前提與結論之間出現矛盾。舉其大者，包括以下兩種：
 - (1)目的論證(Teleology)：以主觀臆測之動機，當作影響某一事物之客觀原因。
 - (2)套套邏輯(Tautology)：同義反覆，以重述某一事物代替對該事物之定義。
- 2.改進：
 - (1)針對目的論證：可經由經驗觀察，確定影響某一事物之客觀原因，而非主觀動機。
 - (2)針對套套邏輯(Tautology)：可經由經驗觀察，確立某一念的操作性定義(operational definition)是否具有效度，而非單純仰賴概念性定義(conceptual definition)。

二、請根據實證主義(positivism)和批判社會科學(critical social science)，針對新社會福利政策改革，提出研究設計。(30分)

答：

所謂認識論(epistemology)，又譯為知識論，乃是對於思想內容的客觀有效性所進行的討論。在傳統西洋哲學中，個人從對象所獲得的有效知識，稱為真理(truth)；至於決定知識是否有效、真理的標準何在的討論，即為認識論。在現代社會科學的脈絡下，透過德國社會理論家哈伯瑪斯(Jürgen Habermas)的闡釋，認識論的問題不能脫離於人所身處的環境之外進行探究：人在環境中的不同興趣，將使真理的判準也因此南轅北轍。自此之後，認識論的探討由哲學轉移至社會科學，並逐漸形成今日的「三大典範」。其中的實證典範和批判典範，其

主張如下：

(一)實證典範(Positivist Paradigm)

- 1.基本立場：人在面對自然世界之時，著重控制(control)之興趣，亦即以經驗知識宰制自然世界的對象。因此，真理的判準，在於知識是否合乎邏輯且符合觀察，二者缺一不可。在價值立場上，此派主張研究者應在事前抱持價值中立(value neutrality)，待經驗證據產生知識之後，再以科學指導價值判斷。
- 2.研究設計：以內政部現行之托育政策的改革為例，可由實證典範之精神，規劃〈我國托育政策之使用者滿意度〉之研究設計。乃是以分層隨機抽樣(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)方法，針對各縣市的有六歲以下嬰幼兒之家長，以調查研究法(survey research)之訪談調查(interview survey)方式，藉由結構性問卷(structured questionnaire)，針對育幼補助、保母津貼、社區保母系統、托育服務制度等多項托育服務方案，詢問使用者之滿意情形，並徵詢其改善建議。
- 3.主要特色：實證典範之研究認為應當以科學指導實踐，並且以價值中立(value neutrality)之態度，對政策之改革做出以證據為基礎的務實建議。

(二)批判典範(Critical Paradigm)

- 1.基本立場：人在同時面對自然世界與社會世界之時，著重解放(emancipation)之興趣，亦即從權力的束縛當中解脫出來。因此，真理的判準，在於知識是否得以促進社會成員的覺醒和社會結構的重組，進而消除不平等的宰制。在價值立場上，此派以為，面對種種社會不正義還宣揚價值中立，這主張本身即是一種價值不中立的意識型態，因而與實證典範針鋒相對；此外，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無法一刀二切，因為人們的價值是事實的一部分、事實亦來自價值的實踐結果，因此與詮釋典範亦截然不同。
- 2.研究設計：以內政部現行之托育政策的改革為例，可由批判典範之精神，規劃〈高風險家庭之育幼處境〉之研究設計，採用配額抽樣(quota sampling)的方式抽取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外配家庭等六歲以下嬰幼兒之家長，以深度訪談(in-depth interviewing)之方法，透過無結構型問卷(unstructured questionnaire)，針對其育幼之困境及多方之需求，進行深度而同理的研究，並以這些弱勢家庭之家長的心願，向公眾及政府倡議貼近其需求之托育政策。
- 3.主要特色：批判典範之研究乃是以實踐指導科學，不但不採信價值中立之神話，反而主張研究者與當事人應有意識地進行政治參與，以謀求弱勢者的充權(empowerment)。

Burawoy主張實證主義社會科學最適於「人們無力抗拒的較大政經系統」，換句話說，在人們受宰制且對生活無力控制情境；批判社會科學則適於人們試圖抗拒或降低權力的差異和宰制之脈絡，它強調解放的情境，在裡面的人們會質疑和挑戰生活中統治和控制的外在力量。

三、請比較質性研究和量化研究的優缺點。(25分)

答：

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，具有以下幾項差異：(簡春安、鄒平儀)

- (一)邏輯上的差異：量化研究採取演繹法(deductive method)，乃是由理論推衍的假設指導觀察，屬於檢證的邏輯(logic of justification)，故特別適於研究者具有充份的背景知識之時選用；質性研究採取歸納法(inductive method)，乃是由觀察累積的法則構成理論，屬於發現的邏輯(logic of discovery)，故特別適於研究者對研究對象缺乏背景知識時選用。
- (二)目標上的差異：量化研究重視解釋(explanation)遠勝過描述與探索，乃是以驗證經驗現象的因果關係(cause-effect relation)為主；質性研究更重視對新穎經驗的探索(exploration)與描述(description)，而不著重於驗證因果的解釋。
- (三)觀念上的差異：量化研究在方法論上採取局外人取向(etic approach)，強調應從理論觀點剖析當事人行為的客觀意義；質性研究則採取局內人取向(emic approach)，主張應由當事人本身的觀點看待當事人行動的主觀意義。
- (四)語言形式上的差異：量化研究著重操作化(operationalization)，要求從抽象的概念導引指標以形成可計量的變項；質性研究更偏重概念化(conceptualization)，要從細膩的觀察逐步累積抽象的概念。
- (五)研究設計上的差異：量化研究傾向以嚴格的實驗控制(experimental control)或統計控制(statistical control)以排除干擾變項、驗證因果關係，其焦點放在內在效度(internal validity)；質性研究更偏好自然觀察法(natural observation)或無結構型訪談(unstructured interview)，以揭露當事人在原本生活情境下的行為與態度，因而更為重視外在效度(external validity)。

量化研究	質化研究
研究者從考驗假設開始	一旦研究者浸淫於資料中，便試圖去領略與發現意義
概念是以明確的變項形式呈現	概念是以主題、動機、概論與分類的形式呈現
測量工具在資料蒐集之前系統地編製並且經過標準化	測量工具是用一種特別的方法編製，經常是針對個別情境或研究者
資料是經由精確地測量而得的數字資料	資料是以從文件、觀察與謄本而得的文字或意象
理論主要是強調因果與演繹的	理論可以是因果的或非因果的，並且經常是歸納的
程序是標準化的，可以複製的	研究程序通常是特別的，很少能複製
藉由使用統計、圖表來分析結果並探討它們與假設間的關係	透過從證據確認主題或推論，並組織資料以呈現協調一致的圖像

四、根據下表，解釋臺灣人或新移民使用服務的關係。並解釋你/妳為什麼希望以推論統計。深入分析資料。(25分)

族群和使用服務的關係

使用服務	族 群	
	臺灣人	新移民
接受	80% (80)	40% (80)
拒絕	20% (20)	60% (120)
合計	100	200

答：

在兩個間斷變項的交叉表資料中，基於機率的獨立性概念，計算方格中的實際次數與期待次數間的差距情況。目的乃在於檢定：兩變項在母群體中究竟是獨立抑或可能存在著相關。其中，自變項中的各類別必須經獨立隨機抽樣(independent random sampling)而獲得，符合獨立樣本的定義，此時便可使用獨立性檢定(Test for Independence; Test of Independence)，以利於考驗在抽樣誤差的影響下，交叉表之資料在母群體中是否為真。

(一)原理

獨立性檢定乃是卡方檢定的一種，卡方檢定又通常屬於無母數統計法。所謂無母數統計法(nonparametric statistics)，也可稱為無母數檢定(nonparametric test)，亦即不需對母群分配狀況做任何假定的假設檢定方式，也被稱作「不受分配限制統計法」(distribution-free method)。其特性如下：

1. 它是一種不受母群體分配所限制的統計方法。
2. 它是一種特別適用於間斷變項的統計方法。
3. 它特別適用於小樣本的資料處理。
4. 它的統計考驗力(power of the test, $1-\beta$)較低。
5. 它無法處理交互作用(interaction)的問題。

(二)計算

$$\chi^2 = \sum \frac{(fo - fe)^2}{fe}$$

$$=(80-53.33)^2/53.33 + (80-106.67)^2/106.67 + (20-46.67)^2/46.67 + (120-93.33)^2/93.33=42$$

在 $\alpha=0.05$, $df=(2-1)(2-1)=1$ 的情況下， χ^2 之臨界值為 3.841

故拒絕 H_0 ，亦即：族群和使用服務之間是不獨立的。